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04 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北門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諮詢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公司代號 6767**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貼有郵票者，屬作廢郵件，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監製：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8-3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667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8-3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項：(一) 討論及選舉事項：1. 第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案。2. 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二) 臨時動議。
- 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第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應選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有關候選人及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查詢)。
- 本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址)，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一聯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二知親  
聯書自  
及受  
委出  
託代  
書理  
但人  
二者者  
均均  
書均  
簽由  
名股  
或東  
蓋交  
章付  
席

第三聯

1100-999

台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667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黏郵票

縣 鎮 鄉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職  
電話： 號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第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案。            2. 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 <input type="radio"/>贊成 2. <input type="radio"/>反對 3. <input type="radio"/>棄權            1. <input type="radio"/>贊成 2. <input type="radio"/>反對 3. <input type="radio"/>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行為。            電話：(02)25473733</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3

第六聯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30人，若其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